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0-3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为落实疫情的控工作,防止人员聚集,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

4、会议由罗宁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信国安对外担保公告》2020-39)。

为顺利推进“国安·海岸”项目的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房地产”)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海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发”)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4,000万元开发贷款,期限为3年,由国安房地产、海南国安、海南国安全资子公司澄迈同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鑫实业”)、澄迈安盈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盈置业”)、海南国安参股股东海南汉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兴置业”)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南高发以部分未售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安盈置业以所持土地使用权提供二次抵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审议并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信国安对外担保公告》2020-39)。

为顺利推进“国安·海岸”项目的建设,董事会同意国安房地产之控股子公司海南国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高发向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8,000万元开发贷款,期限为3年,由国安房地产、海南国安、同鑫实业、汉兴置业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南高发以部分未售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审议并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信国安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40)。

公司将于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3层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9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0-3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8.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99%,其中对奇虎360私有化项目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总额为26亿元、对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29亿元、对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0.90亿元、对海南龙艺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0.16亿元、对海南紫禁殿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0.06亿元。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房地产”)为了顺利推进“国安·海岸”项目的建设,拟由国安房地产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海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发”)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海口农信社”)申请4,000万元开发贷款,期限为3年,由国安房地产、海南国安、海南国安全资子公司澄迈同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鑫实业”)、澄迈安盈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盈置业”)、海南国安参股股东海南汉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兴置业”)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南高发以部分未售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

高发置业向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陵水农信社”)申请8,000万元开发贷款,期限为3年,由国安房地产、海南国安、同鑫实业、汉兴置业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南高发以部分未售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

就上述事项,各方拟与海口农信社、陵水农信社签署《贷款合同》、《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信国安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2月24日

注册地点:海南省澄迈县

法定代表人:方众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各类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海滨度假村、假日别墅及旅游业开发与经营。

股权结构:海南国安持有海南高发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8.89亿元,负债总额8.59亿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8.59亿元),净资产0.30亿元;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736.80万元,净利润为-559.14万元,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0.2亿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9.00亿元,负债总额8.84亿元(银行贷款总额27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57亿元),净资产0.16亿元;2020年1-6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1437万元,净利润为-1437万元,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担保1.2亿元,抵押1亿元(其中抵押和担保同时进行的0.5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海南高发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上述子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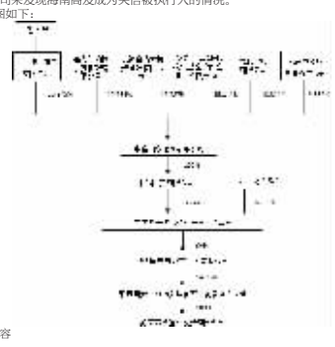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海口农信社:国安房地产、海南国安、同鑫实业、安盈置业、汉兴置业共同为海南高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南高发提供其部分未售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安盈置业以所持土地使用权提供二次抵押。

陵水农信社:国安房地产、海南国安、同鑫实业、汉兴置业共同为海南高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南高发提供其部分未售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

2、担保期限:三年。

3、担保金额:1.2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顺利推进海南“国安·海岸”项目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国安房地产与海南国安、安盈置业、同鑫实业向海南高发就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2、海南高发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董事会对海南高发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海南高发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与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3、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中,海南高发未提供反担保。海南高发作为海南国安全资子公司,受海南国安控制,上述贷款全部用于“国安·海岸”项目相关工程,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9.7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3.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08%。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8.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99%,其中对奇虎360私有化项目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总额为26亿元、对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29亿元、对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0.90亿元、对海南龙艺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0.16亿元、对海南紫禁殿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0.06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

以上担保中,公司对奇虎360私有化项目提供的26亿元股权质押担保属于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担保将于到期后自动解除(详见《关于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2016-19)。公司为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是上述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公司为其所做的担保,在失去控制权时,受让方已提供反担保。对上述公司的担保将于到期后自动解除(详见《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0-43、《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1-03、《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22)。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0-4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在疫情防控期间,为避免人员聚集,建议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刊登于2020年9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2日-10月13日(8:30-11:30,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奇岩

联系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邮政编码:100020

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9”,投票简称为“国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授权有效期自授权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00 审议《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洪叶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黎锦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唐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2.00 审议《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黄俊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02 选举罗昭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备注:

1. 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91)于2020年9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2分别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提案。

其中,第1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第2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2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表决分别进行。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洪叶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黎锦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唐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黄俊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罗昭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0年9月29日-10月11日(8: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4. 本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联 系 人:刘瑜华

联系电话:0755-82839363

传　　真:0755-8347488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9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0”,投票简称为“中金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洪叶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黎锦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唐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黄俊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罗昭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洪叶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黎锦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唐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黄俊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罗昭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注: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提案2.00项下的各子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为普通决议事项,请在本表决票所列的“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单位为股),否则无效。

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的,每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需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全部票数平均分配给每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在第1.00项提案中,参会股东有权投出的同意票数总数为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3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超出的为无效票。

在第2.00项提案中,参会股东有权投出的同意票数总数为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2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超出的为无效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1号)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8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合计3,784,495,283.0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50017号《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近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丙方
385-758-2-0000051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岭南(香港)礦業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多米尼加矿业公司迈蒙矿年产200万吨采选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龙敏、龚建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自动继续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争议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三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105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房产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述交易概述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对外出售房产的议案》。2019年8月26日,公司向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交所”)提交了杭州富阳鹿山街道江波街169号办公楼(以下简称“鹿山大楼”)的挂牌申请,相关房产委托台交所通过挂牌方式转让。2019年9月25日,台交所确认浙江金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豪置业”或“乙方”或“受让方”)成功摘牌,成交金额29,000万元,台交所与金豪置业签署了《成交确认书》。2019年9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 或“甲方”或“出让方”)与金豪置业签署了《杭州富阳鹿山街道江波街169号办公楼房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房产转让合同》”)。(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6月22日、8月27日、9月26日、9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9-87号、临2019-111号、临2019-120号、临2019-121号)

根据原《房产转让合同》约定,甲方将鹿山大楼整体有偿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29,000万元。乙方承诺转让价款分三期进行支付:第一期于正式转让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成交价的30%(即人民币8,700万元);第二期于2019年12月30日前支付总成交价的10%(即人民币2,900万元);第三期于2020年9月26日前支付总成交价的60%(即人民币17,400万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甲方同意自收到第一期付款后配合乙方进行鹿山大楼的过户。

截至目前,甲方已经收到乙方的房产转让价款共计13,600万元,并已按约配合乙方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的转移登记手续。现乙方无法按照原《房产转让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房产转让第三期全部价款及相应利息,并向甲方提出分期延期付款要求。为保证本次房产转让事项以及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工作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已就本次房产转让的延期支付达成共识。

二、本次签订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28日,海正杭州公司与浙江锦豪控股有限公司(由“浙江金豪置业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锦豪控股”或“乙方”)签订了《杭州富阳鹿山街道江波街169号办公楼房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本补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于2020年9月25日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房产转让款2,000万元(仅为本金,不含利息);

2、乙方应最迟于2020年11月26日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剩余房产转让款15,400万元以及延期付款部分对应的利息,利率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其中:2,000万元对应的利息计算期间为:自首次正式付款之日2019年10月10日起至2020年9月25日止;15,400万元对应的利息计算期间为:自首次正式付款之日2019年10月10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3、若乙方若未能按照本补充合同约定,在最迟付款期限即2020年11月26日前支付全部转让尾款及相应利息,则甲方有权:

(1)要求担保方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代为支付上述款项(包括房产转让尾款及利息)。

(2)要求乙方每延期一天,按照剩余未支付转让尾款的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付清全部转让尾款及利息。违约金可随转让尾款及利息一次性支付。

4、若乙方在2020年12月31日前仍未付清全部转让款及利息,甲方有权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乙方按照原合同及本补充合同约定支付房产转让款、利息及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5、本补充合同内容构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补充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未经任一方事先以书面方式同意,另一方不得变更、终止本补充合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海正杭州